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迪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聘任贺利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时根据上级党委安排，王迪军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王迪军先生、贺利工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于同日收到农兴中先生、王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农兴中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农兴中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建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建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农兴中先生、王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农兴中先生、王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农兴中先生、王建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的工作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王迪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总经理离职原因、聘任新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4日

附件：

王迪军先生简历

王迪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历任公司助理工程师、环控组组长、室主任、副总体、主任工程师、总体、高级设计师、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分院院长、副院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并兼任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迪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151,967 股，持股比例为 0.0380%；王迪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王迪军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贺利工先生简历

贺利工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历任公司工程师、高级设计师、副部长、总体、所长、副总工程师、广州设计总体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贺利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121,573 股，持股比例为 0.0304%；贺利工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

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贺利工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